

二〇一七年度小一入學申請須知(簡述)(自行分配學位)

本年度小一申請表遞交日期：**九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四時 本校 G05 室

- 申請學生須於 2017 年 9 月入學時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
- 申請學生須為本港居民；
- 申請學生尚未入讀小學；
- 申請學生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 家長 / 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時，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並先參閱「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
- 在填寫申請表的丙部時，申請人的兄 / 姊若是在申請的小學就讀或父 / 母在該小學就職，請只填丙部的(甲)項，否則請填(乙)項。(甲)項的申請必獲取錄，而當(乙)項的申請人數超過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時，學校會依照申請人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得分的多寡，取錄申請人。若申請人有相同分數，學校將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人的取錄次序，學校可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自行抽籤，或交由教育局處理；
- 在申請表上簽署的「家長 / 監護人」是指全權負責替申請人申請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人士。家長 / 監護人須親身或書面委託授權人士為申請人辦理一切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手續(如辦理選校、更改地址或領取小一註冊證等手續)；
- 申請人的地址是指申請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家長須依照申請人的居住地址，將所屬的學校網編號填在申請表上；
- 家長只可為其子女申請一間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交回申請表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 (1)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 /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 /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2) (甲)申請人的香港出世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 / 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人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港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乙)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 / 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3) 如申報兄 / 姊在該小學就讀，家長 / 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 / 姊的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4) 如申報人父 / 母或兄 / 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關係，家長 / 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 / 姊的出生證書及申請人兄 / 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5)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提供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請致電 2832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 (6) 家長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作以下的用途：
 - (i) 以核實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確性；
 - (ii) 作學位分配用；及
 - (iii) 作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學校公佈「自行分配學位」結果：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側門，並於 11 月 23 日至 24 日獲取錄申請人必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